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信美相互挚信一生龙腾 B 款终身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美相互挚信一生龙腾 B 款终身养老年金保险合同”。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1. 基本信息

➤ 投保范围

本合同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65 周岁，且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约定。

➤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包括 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保险责任

➤ 养老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每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领取金额向养老保险金生存受益人给付养老保险金。

自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含当日）至被保险人 86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不含当日）为保证给付期，在此期间内养老保险金为保证给付，如果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内身故，我们将向养老保险金保证给付受益人一次性给付保证给付期内应给付的养老保险金总额与累计已经给付的养老保险金金额两者之间的差额（不计息），本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前（不含当日）身故的，我们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于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后（含当日）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养老保险金领取频率、起始领取年龄与领取日

养老保险金的领取频率分为年领、半年领、季领和月领四种，由您在投保时选择一种作为本合同的养老保险金领取频率，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中，养老保险金年领取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半年领取金额=年领取金额×0.506，季领取金额=年领取金额×0.255，月领取金额=年领取金额×0.085。

您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申请变更养老保险金的领取频率。

养老金起始领取年龄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首个养老金领取日为养老金起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将在保险单上载明。根据您选择的养老金领取频率，第二个及以后的养老金领取日为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在之后每年、每半年、每季或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您可在首个养老金领取日（不含当日）前申请变更养老金起始领取年龄，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含当日）后不得再申请变更。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因上述第（2）至第（7）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责任”、“效力中止与恢复”、“保险事故通知”、“犹豫期”、“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年龄性别错误”中及其他项目中以醒目字体显示的内容。

4. 重要权益

➤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申请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80 日，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之日的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经我们审核不同意您的保单贷款申请的，我们不向您提供贷款。

➤ 减额交清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额交清：

- （1）本合同生效满两年；

- (2) 您尚未交纳申请时所处保单年度的首笔保险费；
- (3) 您提交申请的时间在申请时所处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内（含当日）。

我们审核同意后，将以您申请时所处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前一日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的余额，作为您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数额须符合我们的要求），按照我们的约定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及现金价值。**我们将按照您减额交清后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减额交清后，本合同“保险责任”中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为您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

办理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二、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且保证给付期结束前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您在保证给付期结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将不予受理。

三、利益演示

➤ 案例 1

投保年龄： 40 周岁 性别： 男 保险期间： 终身

交费方式： 10 年交 养老保险金起始领取年龄： 60 周岁 养老保险金领取频率： 年领

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 基本保险金额： 6,569.7 元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末现金价值	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年度末身故时养老保险金保证给付金额	年度初养老保险金
1	41	10,000	10,000	3,490.0	10,000.0	-	-
2	42	10,000	20,000	8,111.4	20,000.0	-	-
3	43	10,000	30,000	13,654.2	30,000.0	-	-
4	44	10,000	40,000	22,693.4	40,000.0	-	-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 年度末年龄	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年度末 现金价值	年度末 身故保险金	年度末 身故时养老保险 金保证给付金额	年度初 养老保险金
5	45	10,000	50,000	33,854.7	50,000.0	-	-
6	46	10,000	60,000	47,194.7	60,000.0	-	-
7	47	10,000	70,000	62,764.9	70,000.0	-	-
8	48	10,000	80,000	74,361.5	80,000.0	-	-
9	49	10,000	90,000	86,515.0	90,000.0	-	-
10	50	10,000	100,000	99,246.7	100,000.0	-	-
20	60	-	100,000	126,746.9	133,316.6	-	-
30	70	-	100,000	93,508.1	-	105,115.2	6,569.7
40	80	-	100,000	52,809.1	-	39,418.2	6,569.7
50	90	-	100,000	-	-	-	6,569.7
60	100	-	100,000	-	-	-	6,569.7
65	105	-	100,000	-	-	-	6,569.7

注：表中的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包括下一个保单年度初的养老保险金。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